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

109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9年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活動中心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與運作，維護活動安全並規範影像調閱相關資訊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規範為學生活動中心及王金平活動中心，管理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三、為維護監視系統設備及影像調閱正常運作，如發現異常或故障，應立即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反應處理。
- 四、監視系統設備容量儲存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，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填妥申請單調閱(表格另訂之)，詳列調閱原因、區域及時段，並由管理單位派人協同執行調閱。
- 五、所調閱資料不得翻拍或任何形式攜出，並應負保密責任。惟檢調單位為保全證據，得複製所調閱之影音資料。
- 六、調閱申請人及申請事由，符合以下調閱之必要資格，得申請調閱。
 - (一)全校師生：限事件當事人，涉及個人生命、財產、安全事項。
 - (二)本校相關單位：因管理場地需求，涉及校園危安事件、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環境及衛生等事項。
 - (三)檢調單位：有關民刑事之案件調查。
- 七、監視資料如涉及個人隱私，管理單位及申請人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。
- 八、監視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